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通訊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份 ● 第七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恒山中心11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件：info@swrb.org.hk

建立一個促進持續學習的機制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陳錦祥

非止於現行註冊制度

現行的法定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已成立了超過三年，並已奠下了基礎。這制度以立法方式，限制社會工作者這職稱的使用，亦即是將從業員納入註冊紀錄冊之內，進而監察他們的專業操守，以確保這些專業人員的質素。經過業內人士、業外社會人士和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協助和配合，註冊局已訂立了多項機制以使這註冊制度得以順利運作，包括社會工作訓練的認可機制、從業員的註冊程序、從業員的專業守則、投訴的審理和紀律機制、註冊局的行政和交代機制等。加上經上訴法庭處理過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而作出的判決，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可說已完全確立了。

可是，社工的註冊制度不應止於此，而應是一個新的開始。註冊制度是社會工作邁向專業化的重要里程碑，雖然在過程中引起業內很大的爭議，其成功確立應是社工值得高興的事。社工專業化的目的應是提高業界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之質素和水平，從業員的註冊和操守的監管只是基本的要求，如何促進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應是下一步努力的目標。

持續學習以提高專業水平

現行的制度只要求從業員接受過學位或文憑的社工訓練，從業員一經註冊，每年繳交費用，又沒有觸犯法例或守則，則可延續其註冊地位。

社工學位或文憑課程只是入門的基礎訓練 (generic training)，從業員以此進入社工專業，若果不再持續進修，只會愈來愈依靠常識 (common sense) 來提供服務，在面對日益複雜和變化迅速的社會，專業水平不單無法提高，更甚的是保持也談不上。

要使業內更能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而能作出不斷的回應，建立一個鼓勵性的認可機制，以促進業內汲取、總結、積累及分享經驗和知識，是值得大家作更多的討論和考慮的。

建立認可機制

要建立一個認可從業員進行持續學習的機制並不是一件易事，但並非不可能。首先，這機制要容納得到多元的學習經歷，而不應單考慮大學課程或單純的課室講授。這些學習經歷應包括其他的學習途徑，例如初行者的「受督導的執業經驗」(supervised practice)、社工研究的成果、多年實踐而作出的經驗總結等等，都應是可被認可的持續學習經歷。最重要的是這機制包涵著一個開放的氣

氛，鼓勵從業員致力提高知識、發掘新知、總結經驗和分享成果，這種種的努力都可獲得業界的認可。我們不要走偏，一開始就狹隘地想著課堂授課和紙上考試。

持續學習若要與社工事業相輔相成，一個業內曾經作出討論的專業架構 (professional structure) 可作參考。這個架構將社會工作作為終身事業而分成幾個階梯或層次。剛畢業而進入社工專業為 supervised practice；經過前輩引導而進入獨立執業的階段 independent practice；經過多年的執業而在社會工作其中一領域例如家庭服務、老人工作、醫務社會工作、社會工作行政、社工研究等等有一定經驗的累積和專長，可授予 specialist practice 或 senior practice 的地位；或再有更高的層次……。在獲授予一定專業地位的同時，亦須同時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義務，就是提携後輩，協助督導他們的初階段執業和分享自己的專長和研究成果。這專業架構的概念先後在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八年被提出過，每次都備受爭議，亦「時不與我」，最終束之高閣。專業架構的訂立能否成事，看業界如何看待社會工作作出進一步的專業化了。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最近籌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會」(Hong Kong Academy of Social Work) 正是要為此方向努力踏出一步。本人熱切希望同工為此事給與社協和業界最大的支持。

(原文現上載註冊局網頁「論壇」主題文章)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在社工專業發展中的角色

通過持續學習以提升社工的專業水平在業界內早有共識，事實上，一直以來不同院校、機構以至社協、社總都不斷提供各種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給予社工不同層面的進修機會。

註冊局因受法例局限，縱使面對業界的強烈要求，現時在推動社工專業發展上所能做的實在不多，但註冊局仍可通過以下途徑，在提升社工專業水平方面提供協助：

- (一) 在註冊局制訂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中「有關專業」第 5.1 條，註冊局鼓勵同工每年參加不少於 24 小時的專業進修活動，條文中建議的進修活動的範圍廣泛，務使社工在這多變及速變的社會環境下，透過不同渠道，盡量吸收及分享新知識之餘亦能緊握社會脈膊及公眾需要，適切的提升個人服務水平。
- (二) 註冊局可透過網頁，協助院校及機構向社工傳遞他們舉辦的進修活動的訊息。註冊局歡迎院校及機構盡量利用註冊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
- (三) 註冊局不時會寄發郵件予所有註冊同工，如有需要，註冊局可協助院校或機構寄發有關進修活動的資料予註冊社工。

檢討法例 擴大職能

為補註冊局現時在職能上不能推動專業發展的不足，「檢討法例委員會」已開始討論藉修改法例擴大註冊局的職能，使「確保社工服務水平」亦納入註冊局的管轄範圍。現時委員會正探討建立認可持續進修課程的機制，亦不排除與社協新成立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會」建立合作關係的可能性。由於是項工作相當繁複，一切細節仍有待商討，註冊局預期不會在短期內能作出具體建議，但在適當時候，會按事情的進度向同工交代。

社會工作專業文化的特質：矛盾中的反思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講師
徐明心博士

一. 引言

香港社會工作專業註冊制度確立之後，行內討論了不同的註冊制度、培訓課程、專業組織等課題，為專業化的路向提供了參考的框架，這是時候討論較軟性但影響廣泛而且深遠的東西－專業文化了。

二. 社會工作專業的歷史與本質

儘管助人行為自古存在，現代社會工作專業於十九世紀末於西方萌芽，在二十世紀茁壯成長，並成為全球性專業。至於本港，社會工作於五十年代初傳入，歷半世紀發展，亦隨著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之際，跨進新紀元，成為漸具規模體制的專業。

正如美國社工人員協會指出，社會工作的專門領域是「人在江湖」(Person-in-environment)，社工專業先天性背負「解決個人問題」與「改革社會環境」的雙重使命。

可是此兩種不同使命，存在很大矛盾，令社工難於取捨。在過去的二十世紀中，雙重使命有如「雞和蛋」、「陰與陽」，令社會工作不斷更替其焦點，一方面帶來無休止的爭論，同時亦為專業的內在反思帶來無限動力。

筆者樂觀地認為，社工面對「個人與社會」這個二元矛盾的使命，才會不斷自我否定和不斷重新肯定。當我們在理性與感性之間、知識與價值之間、科學與藝術之間徘徊，某程度上當然阻礙專業化的進程，然而對於保持專業的自覺性，卻有莫大的裨益。所以儘管社工專業仍然是「半專業」或「軟專業」，卻是不折不扣的「反思的專業」。

三. 社會工作專業的文化特質

由於社會工作使命的二元矛盾，令一般人很難掌握社會工作的實質內涵，致令有些人認為社會工

作不夠專業，甚至並非專業。其實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可歸納成五點：一. 對個人價值與尊嚴的肯定，二. 強調社會對個人福祉的責任，三. 個人與社會互有權利與義務，四. 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五. 堅信個人可以改變，而且會變得更好。

除了專業價值，社會工作專業對於挑戰的回應，亦深受二元文化所影響。當全球進入一體化的年代，世界不同角落面對相同的社會和經濟問題衝擊，這一點令社會工作更加國際化。然而，各地解決問題的手法，基於信仰、環境、資源之不同，卻有其獨特之本土特色。「一體化」與「本土化」，其實為社工二元文化的投射。

專業發展之進程中，社工一直徘徊於「專業化」與「非專業化」之間，前者著重專門化之技巧，秉承社會(尤其政府)所交託之使命，改善個人之社會功能，以維持社會穩定。後者崇尚宏觀的政策分析和制度批判，本著服務對象的訴求，以全面性的技巧，改善生活環境和帶動社會變革，以尋求社會公義。

四. 總結

社會工作專業之文化於矛盾中形成，身為此專業的成員，社工經常要掙扎和抉擇，「個人與社會」、「一體化與本土化」、「專業化與非專業化」、「專門化與全面化」，日夜浮現在腦海內，體現在實踐中。二元文化矛盾可能永遠無法疏解，也許也不必疏解。社會工作是以人為本的專業，可能要永遠面對矛盾與抉擇；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尋找自處之道時，保持警醒，敢於自我否定；社會工作專業才可以保持生命力，不致僵化。

(由於參考書目冗長，不能在此詳列，有興趣者可向本文作者索閱，聯絡電話：2773 6558)

工作點滴

檢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因應客觀環境變遷及吸取過往三年多的經驗，註冊局有感於《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中一些條文在現今情況或未盡適用，因此於今年年初新一屆成員到任後即成立了「檢討法例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建議，現時委員會已完成初步討論並已就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範圍，其中包括註冊局的組成、註冊資格、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责任、處理投訴程序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等。

草擬「機構參考手冊」

為協助機構掌握社工註冊程序、《工作守則》和《工作守則指引》與機構政策的關係及註冊局處理投訴的機制，從而於制定政策時能處理其僱員的註冊問題，並能照顧其員工在執行職務時能遵守《工作守則》，註冊局於今年初成立「社會工作者僱用機構參考手冊工作小組」，負責編制一份中英對照的「機構參考手冊」。經工作小組多月來的努力，手冊初稿已完成，月內將進行諮詢，待定稿後，將盡快寄發予各僱用機構。

「購置註冊局辦事處」 諮詢及最新發展

註冊局曾就購置辦事處一事向註冊社工進行諮詢，得到同工們熱烈回應，從透過互聯網、郵寄及傳真收到的意見，不贊成的比贊成的為多。註冊局於綜合意見後，決定將購置辦事處及設立資源中心一事擱置，並已在「網上論壇－自由講」

就此事作出詳盡回應。現時辦事處的續租合約亦已於舊租約屆滿前與業主簽妥。在租金有些微下調後，現時辦事處的呎租在 11 元以下。

製作及派發

「認識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光碟

註冊局已於今年中完成製作「認識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光碟，並於七月間寄發予所有註冊同工及各院校與機構。光碟中除載有英、粵語及普通話版本的影片介紹註冊局外，並輯錄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指引》，此光碟可謂已包含了註冊局的主要職能及管轄範圍，內容相當豐富，對於那些欲瞭解社工註冊制度及註冊局工作的人士可謂十分中用。

委任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 委員小組」成員

現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任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屆滿，註冊局採納同工的意見，於委任來屆小組成員的程序中，增加委任機制的透明度及多讓同工參予。因此，是次新一屆的成員人選公開由註冊社工提名，被提名者亦必須為註冊社工。提名程序已於本年八月四日截止，共有十一名註冊社工被提名。由於被提名人士的人數仍未符合法例最低要求，註冊局已去信予所有現屆小組成員，詢問他們的續任意向。至截稿前，絕大部分現屆成員均已回覆願意續任，待註冊局全體成員開會議決最後委任小組成員名單及經候任小組成員的人士接納委任後，成員名單將交衛生福利局安排刊憲。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任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任期三年。

與海外及國內社工界交流

隨著註冊局成立接近四年，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已確立及漸為人知。註冊局因局務關係一向與海外社工註冊組織保持聯繫，而近年註冊局接待來自國內的民政部門人員、社工界人士及社工本科學生亦漸趨頻密，而每次接待均有註冊局成員代表，與造訪者在社工註冊制度及推展社工專業方面作出非常實質的交流。此外，註冊局成員亦會接受邀請或乘外訪之便，向海外及國內推介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就以最近為例，註冊局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便曾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星加坡舉行的「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會前社會工作領袖培訓工作坊」中，介紹香港的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及研討社工專業發展；又於八月二十八日於上海舉行的「社工教育年會」會議中以「社會工作專業規範化的思考」為題演講。註冊局將繼續持開放態度，盡量與海外及國內社工界人士交流經驗及業內最新資訊，共同探討提升彼此的社工專業發展。

教授註冊局制訂的「社工工作守則」

註冊局制訂的「社工工作守則」是一份經刊憲而具法律效力的社工日常操守指引，因此所有註冊社工都應充份掌握及遵守其內容，以確保社工的服務質素，達到保障服務對象及社會人士的目的。因此，有志投身社工專業的社工學生在未開始成為社工從業員前先行瞭解「工作守則」內容對其日後在界內開展工作將有莫大裨益。為此，向註冊社工及社工學生傳達「社工工作守則」的內容是刻不容緩的。註冊局現時除構思聯絡機構或院校探討舉辦有關課程予註冊社工外，並將聯絡各院校負責教授「社工工作守則」的講師安排將註冊局制訂的「社工工作守則」納入其教學範圍，使學生們能從開始瞭解更切合香港情況的「社工工作守則」。

核數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負責核數)

	港元 (\$)	港元 (\$)
I 收入		
註冊費	738,000.00	
續期費	5,135,000.00	
重新註冊費	124,200.00	
補發註冊証費	920.00	
補發註冊証書費	1,700.00	
利息	776,217.45	
其他收入	21,584.07	
總收入		6,797,621.52
II 支出		
員工薪酬	1,795,440.00	
電費及電話費	29,874.00	
行政費	682,698.60	
物資及保養費 (包括折舊)	147,628.80	
局址租金及有關費用	384,474.00	
宣傳費	208,334.90	
註冊費及續期費退款	2,200.00	
法律顧問費	214,865.50	
其他費用	27,824.01	
總支出		3,493,339.81
III 盈餘		<u>3,304,281.71</u>



來自北京的社工系學生與註冊局成員合照



浦東新區社會發展局局長及浦東新區
工會副主席與註冊局成員合照

資訊

註冊費調整

註冊局參考同工的意見，經仔細評估註冊局財政狀況及慎重考慮後，決定下調註冊費及續期費。減費建議經衛生福利局批准後，已於本年七月六日實施，減費通告於同日分別刊登南華早報及明報，並上載註冊局網頁供同工知照。新收費如下：

● 申請註冊	收費 八百元正	● 被除名超過三年後重新申請註冊	收費 八百元正
● 續期註冊	收費 五百元正	● 補領註冊證明書	收費 一百元正 (不變)
● 被除名後三年內重新申請註冊	收費 七百元正	● 補領註冊證	收費 二十元正 (不變)

註冊局預計在減費後，每財政年度收入將減少超過一百萬元，但估計對註冊局財政狀況暫不會構成壓力。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假灣仔駱克道三號香港小童群益會總部大樓502室舉行。是次大會主題是社工專業發展及持續進修。為配合大會主題，當日的大會中，除了由註冊局成員作工作報告外，註冊局將邀請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代表介紹其新成立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會」的發展及工作展望。此外，亦會邀請其他專業團體的代表講述他們業界在註冊及持續進修的要求。至截稿前，香港律師會理事兼香港律師會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律師已接受邀請出席大會演講，講題為「持續專業發展的經驗」。今次大會內容無疑在社工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課題上提供不同範疇的資料，註冊局期望同工們不要錯過這個擴闊視野的好機會，盡量撥冗，踴躍參予。

社工專業責任保險

在過往三次召開的紀律研訊的其中兩次中，兩位被投訴社工均分別聘請律師代表應訊，因此需負擔相當數目的律師費。有見及此，註冊局現正聯絡保險公司，試圖為註冊社工尋求一份保障條件及保費均合理的專業責任保險，向同工提供一份保障，使他們在被投訴而又須出席紀律研訊作供時，縱使聘請法律代表，亦不致對其個人財政增添沉重壓力。購買這份專業責任保險並不是強制性，同工可自由選擇參加，而保費則由參加者負擔，保費數目會因應參加人數及保障範圍而釐定。初步構思保障範圍將集中在與紀律研訊有關的一切法律費用，現時計劃仍在初步階段，同工如對此項計劃有建議，請隨時向註冊局反映。

統計數字

註冊社工人數

自註冊局成立後，註冊社工人數歷年變化可於下表粗略反映出：

截數日期	註冊社工人數
8/1998	7,766
8/1999	8,583
8/2000	9,202
8/2001	9,786

圖表顯示，在過去三年中，註冊社工人數持續上升。雖然相對於成立初期，近年升幅稍為收窄，但預計來年註冊社工人數升幅應趨向平穩。至截稿(29/10/2001)前，註冊社工人數已達 10,000 人。

投訴個案數字

有關歷年註冊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請參考下表：

年份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收到投訴個案數目	11	13	2	8
召開紀律研訊次數	0	2	1	1 (已排期)
投訴成立個案數目	0	0	0	未有結果

從數字看來，註冊局接到的投訴個案數字並無特別大改變，但隨著註冊局及投訴社工的機制漸為社會人士知悉後，投訴個案或會上升。

意見園地

註冊局在本年六、七月間曾就購置局址及設立資源中心諮詢註冊同工，結果收到過百份意見書，其中更有不少是聯署的，反應可謂相當熱烈。在同工的回應中，反對註冊局動用盈餘購買辦事處的不少，但亦有贊成的，當中亦有為資源中心的設立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下將節錄一些正、負反應，讓同工分享。

贊成購置局址的意見

我同意購買物業，這是長遠的需要，買了物業可省却每兩、三年為處理辦事處租約事所用的時間和工作，請搜尋有先進設施如資訊科技連接系統的樓宇。(英譯中版本)

我們支持註冊局購買物業，現在正是好時機，因市場價格已在可以接受水平，但沒有必要為社工設立資源中心。(英譯中版本)

如物業只用作辦事處，我不反對註冊局購買物業，但不應是一個面積大的物業。其實續租辦事處亦可接受。……至於資源中心，我強烈要求註冊局應和有關機構如社聯，考慮共同設立一中央圖書館及資源中心，提供一站式設施予使用者，如此，社工及機構皆會受惠。……福利界是一個頗局限的行業，應考慮避免資源重疊及浪費。……如不買樓或無實質計劃，註冊局與其繼續囤積儲備，倒不如考慮減收註冊費。(英譯中版本)

贊成購買永久辦事處，因這對同工的發展及提升同工的歸屬感很重要，亦贊成設立資源中心，因對社工專業發展很重要。現時是買樓的時候，因呎價 2,500 元是買一個 B 級寫字樓單位的合理價格。(英譯中版本)

贊成購買永久局址，因現時樓價水平已合適，但不需購買比現有辦事處大一倍的單位。……恐怕往後註冊工會受加註冊費之苦。……另顧慮將來要為設立資源中心向註冊社工索取額外費用。……不過設立資源中心對每一位註冊社工來說是好消息……支持資源中心的額外開支，可透過投資現有儲備，賺取回報，讓每一位同工受惠。(英譯中版本)

其他意見

有關專業進修

閱讀註冊局通訊令我想起有關專業提升的概念……在從事社工數年後，我們實在需要增進知識和技巧，我贊成註冊局在持續進修方面的建議。(英譯中版本)

反對意見

極不同意買樓一事，認為註冊局如能實事求是為社工專業有更實質的建樹，和能證明需用更多的地方以發展社工專業和其方向是獲同工支持，買樓與否根本不是重要的問題？不過現在毫無建樹，又話整個資源中心，作為同工如何可以支持？如何值得支持？

近年社工薪酬不斷下調，註冊費對不少社工來說已是十分昂貴，如註冊局日後購置物業，雖然表面上是較租樓便宜，但日後因成為業主而帶來長遠而沉重的負擔，如大廈維修等，是否以增加註冊費來彌補呢？談到資源中心，更是浪費人力物力，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發達，而且社工又在資源增值，如要尋找資源，最便利快捷的方法是使用互聯網，而且社聯的圖書館也十分方便，所以設立資源中心是不必要的。

請註冊局先好好計劃如何運用我們的血汗錢在前線社工福利及專業發展上！

極力反對購買辦事處，因一次過用大筆儲備，令財政緊張，實屬不智；暫看不到有需要購置永久辦事處，及應善用金錢來維護及提昇社工的專業地位，比購買會址更重要。

若果註冊局只能做註冊和紀律的事，其他甚麼都不能做的話，我們好應該極力反對它購置物業，根本無需要那麼多的資源做註冊和紀律的事，請減收註冊費，並改租更價廉和面積更細的寫字樓，亦要精簡人手，減少無謂開支。

「網上論壇」自去年中開始運作後，同工們利用這渠道發表過不少個人意見。註冊局謹在此一再提醒同工在發表意見時，應遵守論壇規則，使人人在自由開放的討論氣氛下，受到尊重，多謝合作。

問與答

1. 本人去年修畢一碩士學位課程，並在申請續期註冊時向註冊局申報及呈交有關證明文件，為甚麼該學歷並未顯示於本年的註冊續期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核對表內 (Verification of Personal Particulars) ?

答：按現時一般做法，註冊局只會將註冊同工的註冊基礎，即最高而又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載於註冊紀錄冊中，亦同樣列印於個人資料核對表內。如同工獲頒的社會工作學歷不為註冊局認可為註冊資格，唯註冊局於同工提交足夠證明文件後，仍會把此學歷列入同工的個人記錄中；但由於此資格不能作為註冊基礎，因此並不會載於註冊紀錄冊及個人資料核對表內。

2. 本人現時的註冊是基於本人的社工文憑資格，最近本人再獲頒授一為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資格，我怎樣向註冊局申請更改註冊基礎？

答：同工可以書面形式，連同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郵寄或傳真予秘書處。秘書處收到有關申請後，將呈交「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經委員會批准後，秘書處便隨即為同工更新其註冊基礎。由於委員會審批需時，在此順帶提醒同工，如已修畢有關課程，預計能在即年稍後可獲頒該學位，應盡早向註冊局提交學院發出的已修畢課程證明，俟註冊局收到有關院校畢業生名單後，秘書處即可安排為同工辦理更新註冊基礎。如同工於在學期間已申請一更高職位，尤應及早通知註冊局，以便配合委員會審批程序，使註冊基礎能及時獲得更新，以免阻延轉職。

3. 本人欲往外地進修，因此在註冊期滿日期後不打算申請註冊續期，本人是否需要向註冊局交還註冊證明書？

答：根據《條例》第22(6)條規定，註冊社工的姓名如在註冊紀錄冊內被註銷，便須在註冊主任發出有關通知後的14天內，把其註冊證明書交回。事實上，當被註銷註冊人士於日後重新註冊時，如仍未交還他／她的前次註冊的註冊證明書，他／她的重新申請將不獲處理。

4. 註冊局何時會把續期通知書寄給本人？程序又是怎樣？

答：一般而言，續期通知書將於註冊社工的註冊期滿日期前十星期郵寄至同工的註冊地址。同工應細閱有關信件、填妥續期申請表格、核對個人資料，並連同繳付註冊續期費的支票，於現有註冊期屆滿前郵寄或親身交到秘書處。如無特別情況，註冊局於收到有關申請後約兩星期發出註冊證。(註：申請註冊續期乃註冊社工的個人責任，請同工勿過份倚賴續期通知書，避免因郵誤而延誤申請。)

更正啟事

第六期「通訊」封面內頁中，「黃景兒博士」實為「王景兒博士」之誤，特此更正。如有引起不便之處，註冊局謹此致歉。